

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问题研究

——以保定市为例

王 申¹, 余红燕¹, 刘怡勋¹, 王孝良¹, 李晴龙¹, 张天资^{1,*}

(1.河北金融学院经济贸易学院; * 2968277255@qq.com)

摘 要: 残疾人就业保障是保障该弱势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的关键举措, 对于残障人士生存与人权具有重要意义。文章以保定市为例, 通过实证调查与文献研究分析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发现, 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形式多样, 但以低层次、低质量的就业方式为主, 存在政策奖助落实效果差、培训体系不健全、社会排斥等问题, 从而提出了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问题改善的对策, 望对推动残障人士高质量就业具有一定的意义。

关键词: 残障人士; 就业; 就业保障

引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 而残障人士作为社会弱势群体, 应当有平等的机会参与社会, 融入社会, 以获得自身满足感、实现自身社会价值。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截至至 2023 年, 我国残疾人总人数达 8591.4 万人, 根据《残疾人蓝皮书: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23)》披露的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仅有 905.5 万人。而保定市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核心城市, 其不仅是一座人口大城市, 同残疾人问题也十分严重。根据《关于保定市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调研报告》一文的数据, 在有就业能力和需求的条件下, 每十人中就有六人无法实现就业 [1]。广大残障人士家庭存在生活困难, 收入水平相对薄弱的现象。2022 年 3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要求坚决保障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推动残障人士的职业技能培训。2024 年 3 月 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中指出, 应当提高抓住立法质量, 推动解决残障人士极难愁盼问题。时至 2021 年初, 保定市残疾人数共 68 万人, 占保定市总人口的 7.23%。残障人士就业问题作为一个全世界关注的重点议题, 残障人士作为特殊的社会弱势群体, 故本文对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问题进行研究, 残障人士的就业挑战不仅关乎其个人生活状况, 既助于激发残障人士的自我实现、推动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也直接关系到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福祉, 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故如何保障残障人士就业、缩小残障人士与健全人士的就业差距, 既是关系到社会良性发展的重要问题, 也是提高残障人士生活水平、增进人类福祉的重要议题。本文可能的贡献在于根据保定市的数据, 研究其残障人士就业问题及应对策略, 以满足残障人士的就业需求, 并为深化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一定现实意义。本文可能的贡献还在于丰富这一领域的研究探讨, 为后续的分析深化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问题提供启示与建议。残障人士作为社会群体组成当中的一员, 应当获得社会包容平等的待遇, 感受到全社会更多的温暖, 实现残障人士的就业保障, 应当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

1 研究内容与理论分析

本文选择以残疾人积极福利思想和社会排斥理论作为这一研究理论基础, 尝试以在积极福利视角下基于对保定市区内的实证调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并通过文献研究法等方法, 结合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现状与就业保障问题, 尝试阐述本文的研究背景意义与本文可能提供的贡献, 对残障人士就业保障的理

论基础进行介绍，分析保定市残障人士与就业问题与现状，并结合其所存在问题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对策与启示。根据积极福利理论与社会排斥理论，积极福利思想强调政府作为社会福利治度建设中第一责任人主体地位的同时，主张充分发掘其他责任主体的社会福利职能潜力 [2]。社会排斥理论则指出，社会脆弱群体，由于自身生理心理因素、社会政策及制度安排等原因而被推至社会结构的边缘地位的机制与过程 [3]。根据理论支撑，残障人士在就业过程中更可能面临雇佣歧视与偏见，社会对残障人士的排斥与边缘化可能让残障人士更难融入就业市场，并且残障人士有时可能因为自身缺陷缺乏获得必要技能和教育的机会，使其在就业市场中的竞争力偏低以造成就业机会的减少，这也使得残障人士在就业中面临更多的挑战与困难，难以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故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法律法规与规章政策，与社会全体共同承担为残障人士提供针对性的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服务帮助残障人士就业并更好的参与融入工作环境；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加强对残障人士保护的宣传与教育，通过社会意识，减少消除社会中对残障人士的偏见与歧视，营造更加多样化与包容性的社会，让每个公民在获得机会权力共享平等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的风险与义务，实现现代意义上全面的社会公正。

2 研究结果与分析

2.1 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现状

据《关于保定市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调研报告》一文的数据显示，保定市残疾人数为 68 万，占保定市总人口的 7.23%。法定就业年龄段残障人士 12.3 万人其中，已就业的持证残疾人 5.2 万人，就业残疾情况划分与就业途径如下图所示。

表 1 依残疾等级划分下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人数

	一级残疾	二级残疾	三级残疾	四级残疾
就业人数 (人)	3809	7962	13907	25892
占比 (百分之)	7.39	15.44	26.97	50.21

表 2 依残疾类别划分下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人数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就业人数 (人)	4076	4292	762	34587	2557	2583	2713
占比 (百分之)	7.9	8.3	1.5	67	5	5	5.3

表 3 依年龄结构划分下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人数

	16-39 周岁	40-50 周岁	男 51-59、女 51-54 周岁	其他
就业人数 (人)	14562	18859	15279	2870
占比 (百分之)	28.24	36.57	29.63	5.57

表 4 保定市残障人士不同途径下就业人数

	分散按比例就业	集中就业	个体就业与自主创业	公益岗位	农村种植养殖加工	灵活就业	盲人按摩	辅助性就业
就业人数（人）	1644	1399	4530	1125	20337	20818	59	1717
占比（百分之）	3.18	2.71	8.77	2.17	39.39	40.32	0.11	3.32

数据来源：《关于保定市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调研报告》

依据统计数据而言，保定市残障人士体现出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特点，在就业形式方面，各就业途径体现出就业方式不平衡的现象，保定市残障人士以农村种植养殖加工与灵活就业为主导，已经成为残障人士就业的主要就业方式，以个体就业与自主创业方式作为次要的就业形式，并且呈现多种形式并存的趋势，推动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与公益岗位等多元化的就业方式仍需增强。而从就业收入与稳定性方面来看，近八成残障人士通过农村种植养殖加工与灵活就业的形式进行就业，残障人士的就业岗位层次偏低，就业质量不高，农村种植养殖加工形式既不能改善残障人士的收入水平问题，灵活就业也导致就业残障人士整体呈现出“弱权益、低收入、缺保障、不稳定”的就业状态 [4]。而从不同的残疾类型的残障人士就业可见，不同类型的残障人士就业现状差异明显。由于残疾类型等因素的不同，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等残障人士群体就业相对与其他残疾人士较多，既有不同残疾类型人士基数的原因，也可能反映出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等残障人士群体可能更合适并更多的受到技能培训与辅助工具的支持与帮助，而精神残疾、智力残疾、言语残疾人士的就业问题面临更大的就业挑战，并体现出保定市精神、智力、言语残疾群体的就业实际。

2.2 保定市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问题

（1）政策奖助与落实效果差：在补贴方面，虽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保定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6 元与 80 元，但纵观其他省市，湖南省全省两项补助每人每月 90 元；江苏省全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镇不得低于 130 元，农村不得低于 90 元；山东省全省两项补贴平均每人每月 178 元与 158 元；而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2 元与 270 元。保定市仍存在奖助补贴残障人士相对程度较低的现状。而在就业支持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指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但是保定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仅安排残疾人就业 186 名，而残障人士按比例就业仅有 1644 名，而相比于广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4366 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 1322 各，按比例就业残障人士职工 4.82 万人，保定市在残障人士就业安置政策下的工作力度也仍需加强。

（2）培训体系不健全：职业培训是帮助残疾人就业的关键，而保定市开展的培训多以短期的初级的技术培训为主，虽然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人士的就业与生活水平，但也存在课程内容乏善可陈，实用性不高、难以满足市场用工需求的问题。各企业也缺乏为残障人士员工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培训措施，使得残障人士的工作能力与工作机会获得有限，从而被排斥在就业市场之外。在互联网与数字平台高速发展的现在，保定市职业技能线上培训也难以满足残障人士的需要，在保定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中，保定市政协委员张静已经提出政府应当推动促进残障人士互联网就业，为不同类型的残障人士在技能培训方面提供便利，让残障人士足不出户即可获得谋生方式。

（3）企业与社会排斥：企业与社会排斥是影响残疾人就业保障的重要问题，对残障弱势群体存在偏见与歧视的社会群体，其可能认为残障人士无法胜任工作，为企业或社会带来额外的负担与成本，且可能对残障人士就业存在一种不支持、不理解的态度，对弱势群体存在一种关怀与包容，却认为一种残疾人无用，难以理解其实现自身价值、积极参与社会的心理。这一问题具体表现在残障人士的就业歧视、工作环境不友好与缺乏就业支持等现象。

2.3 对策建议

(1) 健全残障人士就业保障政策与体系：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不仅直接关系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权益保障，还关系到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公平 [5]。一个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不仅能够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还可以在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给予残疾人更多的支持和帮助，促进他们的社会参与和融入。完善残障人士就业保障体制机制可以有效改善保定市政策落实效果问题，并推动残障人士就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政府应当担当对残疾人就业的责任主体地位，通过法律法规、监管、补贴等方式推进残障人士就业保障政策的落实，例如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设置奖惩措施，从而推动各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鼓励企业为残障人士提供就业机会，增强雇佣残障人士的积极性。在此之外，政府与社会应当通过完善政策监管机制，强化不同组织群体与部门之间的积极协作与配合，搭建合理反馈渠道，监督残障人士就业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并结合实施效果对政策体系调整完善，改进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问题。

(2) 推进残障人士的就业培训与指导：推进残障人士的就业指导与培训，首先应当推进残障人士技能培训机构的建设，满足残障人士的受教育需求，提高残障人士的就业能力。推进残障人士技能培训机构建设，可以通过打造互联网数字平台，充分利用技术与社会资源，拓展残障人士就业培训渠道，增强培育与指导的质量与效果；并且由于残障人士的残疾等级、残障类型、年龄结构的不同，应当有针对性的对残障人士进行就业指导，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提供针对残障人士不同方向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课程内容的实用性，可以有效提高残障人士的就业竞争力，更加有效的发挥其自身的能力，满足市场的用工需求，从而融入社会就业，改善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问题。

(3) 改善残障人士的就业偏见与排斥：培养社会良好就业观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改善对残障人士的就业偏见与歧视，首先需要我市通过政策法规来营造反残疾人歧视的政策环境，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来保障残障人士的就业，增加残障人士的就业渠道减少企业对残障人士的就业排斥；还可以通过社会教育与宣传，弘扬助残扶弱，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在社会中树立残障人士积极健康的就业态度，构建多元化的社会支持体系，加强社会对残障人士的支持，不仅可以改善残障人士自身的心理素质，也可以提高全民对残障人士的正确态度认识，促进残障人士融入社会。

(4) 以数字化手段为残障人士提供就业支持与服务：在我国数字经济与技术不断进行创新与发展的大背景下，运用互联网+为残障人士提供精准就业服务，通过将数字技术与就业服务相结合，强化残障人士互联网就业相关保障措施，以构建数字化残障人士助工就业能力培训与就业支持的互联网平台。通过在平台中构建职阶技能培训及评价反馈体系、就业信息智能体系以及心理辅导保障机制，提高残障人士心理素质，促进残障人士职业技术水平提高，为残障群体提供就业机会，在提高残疾人士个人收入的同时，实现残疾人士的个人价值，拓宽实现共同富裕途径，提升幸福指数解决社会痛点。

3 结语

保定市政府应予以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问题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残障人士大规模、高水平、高质量就业。在推进残障人士就业规模增加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推动残障人士就业能力与就业率的增加，并提高人民的生活福祉，促进新经济业态，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宽实现共同富裕道路。

基金项目

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残障人士助工平台”（项目编号：202411420013）

参考文献

- [1] 武国强. 关于保定市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调研报告[J]. 现代营销(经营版), 2020(12):66-67
- [2] 王豪. 积极福利视角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问题研究[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7
- [3] 汪洋. 北京市残疾人就业问题研究[D].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 2012

- [4] 李文浩.新业态下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稳定性探究——以滴滴出行为例[D].北京:北京交通大学,2021
- [5] 齐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方面[J].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学报, 2004(2): 53.